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50065彰化市中山路2段418號
聯絡人：許朝欽
電子信箱：u206843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4-7256461#6416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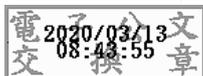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彰化字第1098025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期間將派員前往貴村(里)部分用戶實施用電裝置定期檢驗服務，敬請惠予協助，以利該工作順利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述工作係依據電業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服務範圍為彰化市、花壇鄉(本處電表第10營業區範圍內)，施工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5日，早上8點至下午5點，由本處員工辦理，屬免費性質，服務人員均身著工作服及攜帶工作證，辦理完畢後服務人員會將檢驗結果向用戶說明，並請會同人員於紀錄表上簽章，若為集合或社區型住宅，敬請村(里)長惠予撥空協助會同簽章。
- 三、邇來社會風氣遽變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為使本項服務免遭用戶質疑或拒絕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導，以利工作進行。

正本：成功里辦公處、延平里辦公處、光南里辦公處、白沙村辦公處、岩竹村辦公處
副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



建設課 收文:109/03/13



DC1090004269 無附件

處長 陳阿勝



裝

訂



線